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3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永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45%，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1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54,558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04 元

/股。同时，鉴于首次授予 2 名激励对象王婧、张彩霞已离职，同意回购注销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53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04 元/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45%，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同意回购注销预留部分 1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038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6.93 元/股；同时，鉴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4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6.93 元/股。

2、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240 份；同时，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6,059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0.24 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2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

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 26 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锁手续。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